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林美宏

被告 林蒞群

李羿伸

李智源

賴文東

蕭詠勵

李嘉明

李辛茹

陳雅玲

賴賢隆 (住不詳)

游勝豐 (住不詳)

上列被告因偽證等案件(113年度自字第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自訴人林美宏自訴被告林蒞群、李羿伸、李智源、賴文東、蕭詠勵、李嘉明、李辛茹、陳雅玲、賴賢隆、游勝豐偽證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自第3號案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是應依上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

【附件】：